

# 國立中興大學

## 採購領標文件一覽表

採購名稱：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

採購案號：GR-105006

1	投標須知
2	位置圖及平面圖
3	契約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6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7	外標封

#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253地號部分區塊

## 場地出租案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253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

(案號：GR-105006)。

二、出租場地：土地：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面積約為 1200 m<sup>2</sup>。

三、許可年限：自簽訂出租契約日起為期 5 年。

四、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除另有約定，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一) 場地租金：

1. 場地租金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5萬元整，得標廠商須按契約規定方式繳交場地租金費用。本項最低租金係依照「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並參照周邊行情與建物現況訂定。
2. 2個月整修期租金減半計收，自契約簽訂日起算，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需展延整修期，租金仍需計收。

(二) 垃圾清運費：承租方自行處理。

(三) 水電費：本校提供基本配電，其水表、電表由承商自行裝設，依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規定之費率計，繳交至本校。

(四) 保險費：得標後應依規定辦理租用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險等相關保險，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 食品衛生抽驗費：本校每學期2次食品衛生抽驗費，由承商自行負擔。

(六) 回饋項目：

1每兩個月提供2%營業額的現金回饋。

2營運場所旁單、雙槓場及林蔭大道之維護改善。

(七) 相關稅負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例如：營業稅、地價稅等)。

五、營業項目：

(一)經營項目以輕食、冰品、飲品為主，本場所內並禁止油煙、酒精、瓦斯等燃火設備，使用加熱、冷藏電器應符合用電安全。

(二)有關營業項目、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服務企劃書中提出完整說明，經校方評審同意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如欲增減營業項目須向校方提出申請並經核後，始可執行。不得分租及轉租、違背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等爭議，由此衍生之所有糾紛、賠償、修復等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校無涉。

六、營業時間：

(一)營業時間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完整說明。

(二)連續假及寒暑假廠商得視情況自行彈性調整營業時間。但非前述因素，應事先報請校方同意，非經校方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

## 間斷營業。

### 七、現場勘查及限制規定：

- (一) 為利規劃及評估，公告期間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廠商親自至出租場地實際瞭解相關環境及設施。
- (二)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用並依現況點交，營業所需之生財器具皆需自行準備。
- (三) 場地設施之裝修、設備等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施工。
- (四) 本場地僅限於放置非固定式設施、地上物，禁止放置固定式設施、地上物。
- (五) 其餘規定請參閱契約書。

### 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投標廠商須為「公司或行號」參與，其應具備以下資格文件：(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同業公會會員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須與標案有關)等影本。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年4月13日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替之。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為得標總金額10%，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中興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各項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洽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

### 十、領標文件時間及方式：

- (一) 招標文件免費下載領取。
- (二)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至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

群→最新消息下載，不另備書面文件供郵遞方式索取。

#### 十一、標件遞送方式：

- (一) 郵寄遞送地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收。
- (二) 現場遞送：於截標期限內送達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三) 不論採郵寄或現場遞送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評審，其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截標時間：民國105年06月23日下午16時。

十三、開標時間(資格審查)：民國105年06月24日13時30分。

十四、簡報及評審時間：民國105年06月24日14時00分。

十五、簡報及評審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 十六、評審方式：

##### (一) 評審方法：序位法

1. 由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合計最小者即為最優勝廠商。若序位合計相同者以評審委員評定為第一名較多之廠商為準，若序位合計及第一名合計都相同時，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個別廠商之總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
2. 若參選廠商僅有一家時，則採總評分法方式評選，並以總平均評分不低於70分者為合格。

##### (二) 評審作業流程：

1. 第一階段：廠商資格確認。  
審查廠商資格之全部證件影本，經本校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始得進入第二段評審。
2. 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1) 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須核對身分證明無誤)或其授權委託人(須檢附為該公司員工之相關證明與授權委託書，並核對身分證件無誤)出席簡報及答詢，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廠商若未出席，則該項目則不予以評分。
  -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以收件時間決定出席簡報及答詢順序，簡報所需器材(除投影器材外)請自備，由各廠商代表分別提出15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0分鐘問題答詢，答詢方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主席得視實際情況予以延長。未輪到之廠商請於指定場地等候，並遵守本校開標相關規定及會場秩序，如有不實授權委託或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將請該廠商退出標場，並取消其投標資格。

(三) 本次投標廠商未達評審委員認可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決議，入選廠商可以從缺，投標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 經評審後，本校即自序位第一為最優勝廠商，依規定辦理議約。

#### 十七、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一) 評審項目：分為經營實績、營運及管理、經營場所設備規劃、租金、回饋方式

及優惠措施、簡報及答詢內容。

(二) 評審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標準
一	經營實績	10	1. 基本資料。 2. 過去經營實績及目前仍繼續營運之實績(檢附契約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	營運及管理	30	1. 本案經營標的物之財務計畫(如：投資項目、投資金額、成本分析、年營業額、收支損益表等)。 2. 人力管理及物力配置計畫(含生財設備)。 3. 保險計畫(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險等)。 4. 緊急應變措施(如：公共意外因應對策等)。 5. 環境衛生管理。 6. 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 7. 顧客滿意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8. 產品收費標準。
三	經營場所設備規劃	20	1. 空間規劃、設計圖說。 2. 施工時程、工程預算。 3. 內外部裝修及服務設備。
四	租金、回饋方式及優惠措施	30	1. 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 萬整。 2. 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消費折扣(至少 5%)及優惠方案。 3. 是否提供本校學生工讀生名額。 4. 回饋項目 a 每兩個月提供 2%營業額的現金回饋。 b 營運場所旁單、雙槓場及林蔭大道之維護改善。 5. 其他回饋。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 完整性與嚴謹性。 2. 詢答問題之確實性與合理性。
總計		100	

十八、營運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一) 撰寫格式：

1. 用紙尺寸大小：以 A4 紙張，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如圖表採用 A3 紙張時，折成 A4 規格。
2. 繕打方式：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
3. 裝訂方式：應加裝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方式裝訂成一冊。
4. 應編目錄，頁次需明確。
5. 營運企劃書一式十份。

(二) 撰寫大綱：投標廠商撰寫之企劃書至少需包含(不得少於)下列章節：

1. 目錄：詳列企劃書之綱要、附件與頁次。
2. 內容：請依評審項目詳細撰寫。

3. 有關企劃書之交付日期、地點與方式，需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4. 企劃書交付後，不論廠商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三)投標廠商因準備及交付營運企劃書所衍生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四)得標廠商所提之營運企劃書及於評審委員會議中之承諾，經學校及得標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十九、入選得標廠商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再另行委託、轉租或分租第三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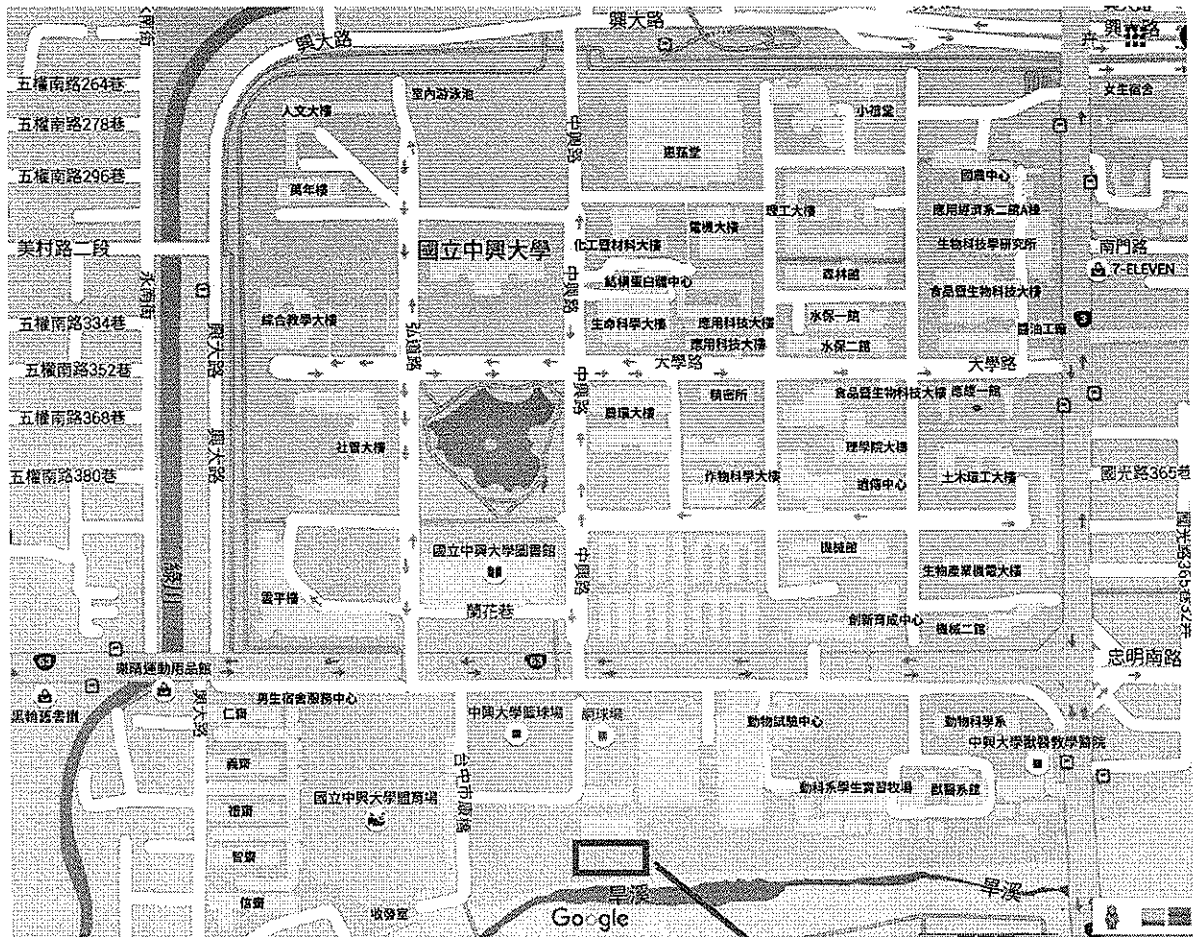
二十、其他：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相關附件：

(一)場地相關位置圖及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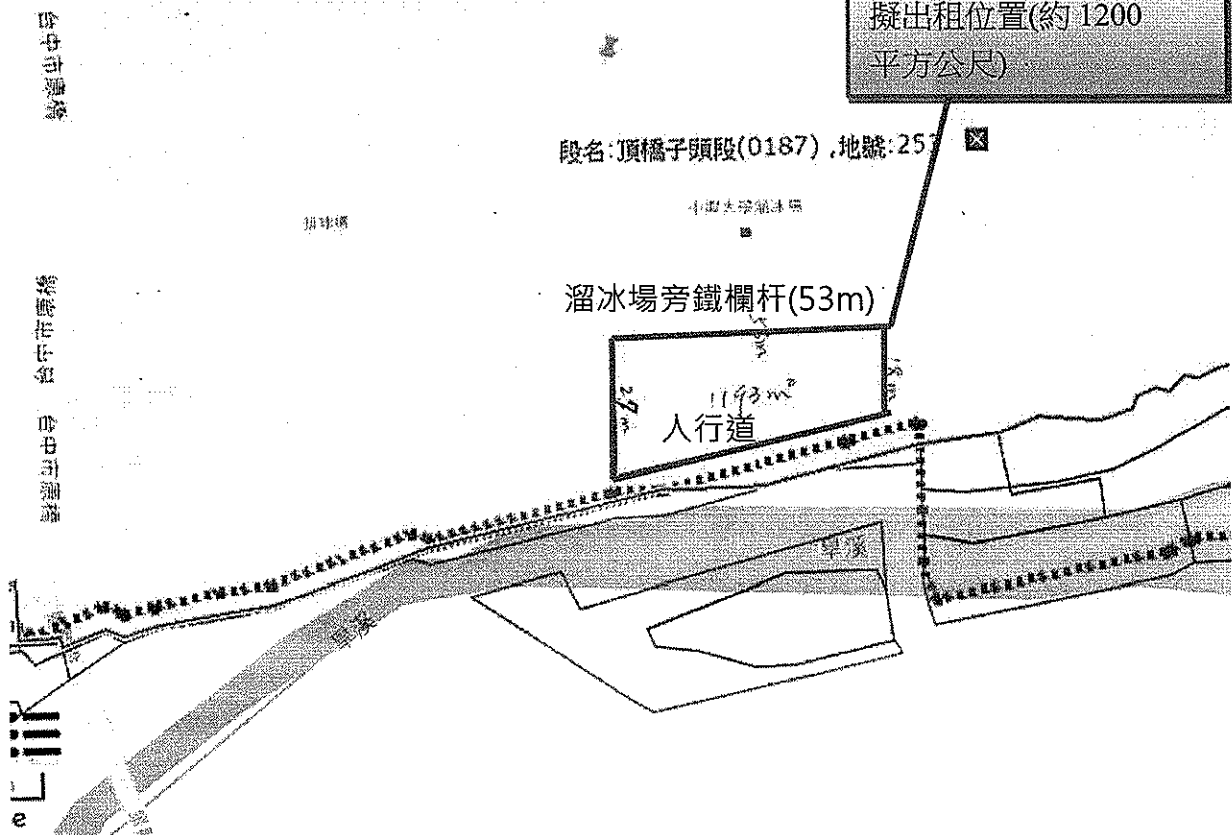
(二)場地出租契約書。

(一)場地相關位置圖及建物現況圖：



頂橋子頭段253地號位置圖

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  
擬出租位置(約 1200  
平方公尺)



頂橋子頭段253地號擬出租區塊

(一)土地現況圖：

1. 人行道旁空地



2. 紅磚區





3. 健身器材旁草皮及碎石子區-1



4. 健身器材旁草皮及碎石子區-2



#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253地號部分區塊

## 場地出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與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租借乙方「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253地號部分區塊」, 供乙方營運使用, 爰經雙方協議同意, 約定本契約共同遵守。甲方之投標須知、乙方之營運企劃書及於「場地出租評審會議」中, 乙方提出之書面簡報資料及承諾事項等文件, 皆列為本契約之附件。其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地物

土地: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 面積 1200 m<sup>2</sup>。

### 第二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簽約次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由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共計 5 年。

###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 以現金或即期支(本)票, 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萬元, 為履行本契約之擔保。
- 二、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租金、水電費、滯納金、賠償或其他一切債務, 如乙方於期間內要求終止契約時, 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並結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
- 三、契約期滿時, 乙方依約返還場地且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應繳付甲方之各項費用後, 甲方需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第四條 場地費用及回饋金

- 一、場地租金自簽約次日起算, 每個月為新台幣○○元整, 以 2 個月為 1 期, 乙方應於當期 10 日內支付予甲方; 未達一個月依實際營運天數比例計算租金。
- 二、前項場地租金如因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或租率調整等因素, 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 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 自調整之月份起依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 三、回饋方式依投標須知第四條第六項及甲方舉辦之「場地出租評選會議」中, 乙方營運企劃書所提出之回饋內容為回饋方式, 甲、乙雙方協議後另於第十八條附加條款約定。

### 第五條 水電及電話費用

- 一、乙方所需使用之電話由乙方自行申請繳納; 水、電費照錶另計(水費每度 22 元、電費每度 4.8 元, 甲方得視實際漲跌調整), 以二個月為一期,

付款日為每單月十日前支付上一期費用予甲方。

- 二、水、電線路及規格需依台電及自來水施工相關規定及配合甲方場所設置規定，並由乙方自行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安裝前需提請甲方同意始得施工，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另工程營(修)繕部分，須遵守建築相關法令、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規章等。

## 第六條 費用繳納及相關稅捐

- 一、本契約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乙方應持甲方繳款通知單於繳費期限內至甲方臨櫃(出納組)或採匯撥繳款方式，並將繳費收據通知聯、匯款單逕送或傳真甲方管理單位備查，如未按期限繳納者，應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處理。匯撥繳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匯款帳號：40130099556

- 二、甲方提供場地供乙方營運，其土地所有權仍屬甲方，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僅有營運之權利。如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七條 營業時間

- 一、基本營業時間為【投標廠商請於營運企劃書說明】；乙方應將營業時間、營業項目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正門口。
- 二、如上述約定之營業時間乙方若需要調整，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七日內以正式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例假日如因甲方管理單位需要另行調派，乙方須完全遵守甲方之調派時間，否則視為違約。

## 第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

- 一、甲方提供之場地為現況點交，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營運資產作必要之保養、置換及修繕。
- 二、乙方須負責所經營場地之相關清潔，包含建物與範圍內土地、向外延伸至路邊地區之範圍，隨時保持整潔、衛生及安全。
- 三、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污水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法令、環保法令、污水放流標準等處理；並配合甲方相關單位規定，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僅提供場地租用，乙方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 五、乙方初期進場施作高壓變電設備於完工時，需先由甲方營繕組檢驗無慮後始可送電，如有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負責，爾後如有增設或變動時亦同辦理，另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乙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 六、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裝修、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及有影響建物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資料(平面規劃圖、

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施工，並須依法定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申請規費由乙方負擔。若因違法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之傷害賠償及罰款，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並視同違約。

- 七、本場所內並禁止油煙、酒精、瓦斯等燃火設備，使用加熱、冷藏電器應符合用電安全。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如：除濕機、熱水瓶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包括火災、各項人為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或損失，應立即通知甲方，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
- 八、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險(要保單位為乙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保單副本須於營運前一週提交甲方。
- 九、乙方未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並視為重大違約。

## 第九條 經營管理

- 一、乙方需以本身能力自行直營本場所，不得再另行委託、轉租或分租第三人經營，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如違反規定，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處理。
- 二、乙方所有供售之商品應以清潔、衛生及實用為主，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商店之訂價，且不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之情形；並提供○折優惠折扣予甲方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
- 三、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對外賒欠貨款或借貸金錢，凡乙方有關財務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 四、乙方於租用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籍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販售之物品，一律需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給買受人，不得逃漏稅，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五、甲方如認為乙方未能達到乙方於投標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所訂預期目標時，經甲方善意通知乙方，乙方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視同違約。
- 六、乙方應保證所營運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如需使用甲方之智慧財產權，應經甲方之審核同意且付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
- 七、為應甲方安全之需求，乙方對經營標的物及設備應以乙方為被保險人分別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如第三人責任意外保險、爆炸保險、天災保險等)、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為確保食品安全，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將已投保之保單副本逕交甲方收存。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產品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肆佰萬元整。

(三)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八、乙方經營販賣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不得涉及爭議行為，乙方因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而受罰或因糾紛衍生之相關責任與賠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 九、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租，需提前停止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經甲方同意並完成租用場地及財產點交後始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衛生管理

- 一、乙方須負責所經營場地之相關清潔(含餐廳及廚房內的炊具、餐具、桌椅)及向外延伸十公尺內之範圍保持乾淨，經營場所內須定期消毒，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二、各項衛生工作，如經甲方檢查，未按規定處理或清潔衛生水準未達衛生檢查單位之標準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停業清掃，乙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營業之室內外環境及設備，由乙方負責維護清潔，儲存或廚房區域除每日清理外，乙方需自行負責垃圾、廚餘回收與處理，以及場地週遭環境之維護，每週至少大掃除乙次，垃圾筒要加蓋，垃圾每日妥善清理並不得隨意丟棄，不得存放於室內過夜。廚餘與紙製盒餐等廢棄物，應依據本校或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如因乙方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或衛生局告發者，其罰款悉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供應飲料食物應以清潔、衛生及新鮮為第一要求，不得有餿腐、異味及蟲蠅、販賣過期食品等不潔情形，如有客戶因食用乙方供應之食品因而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經查證係可歸責於乙方者，其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乙方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如未按期限改善，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處理。
- 五、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令之要求。
- 六、乙方供應之食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工廠產製，或經衛生相關單位檢驗合格。
- 七、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衛生檢查小組針對所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等進行督導與檢查。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 八、乙方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污水、油煙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法令、環保法令等處理；並配合甲方相關單位，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九、甲方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

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台中市政府（或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記1點。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記2點。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記1至5點。

- 十、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必須當日製作，餐飲製作完成至學生食用之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十一、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規定，選用合法之供餐食品及食材，如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十二、乙方供應之餐飲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合格之工廠產製，並於甲方要求時，依以下分類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
  1.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必須提供合格屠宰證明（如有TFP台灣生鮮豬肉標章者更佳）、CAS產品檢驗報告、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
  2. 冷凍、冷藏食品：必須優先選擇採購包裝袋上印有CAS標章及產品編號或TQF證明或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3. 蔬果類：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
  4. 加工食品類：CAS、TQF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5.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 十三、乙方承諾供應之認證食品，一經中止驗證，應主動通知校方，並與校方討論將更換同等級食品。
- 十四、甲方得隨時派員進入乙方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對履約標的之查驗，不得解釋為對乙方依契約應履行責任之免除。
- 十五、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規格，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毀損或滅失悉由乙方負責。

十六、乙方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督導，做好自主管理檢查相關作業。乙方應配合甲方每學期二次(一年四次)食品衛生抽驗，其抽驗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如檢驗不合格者，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處理。

十七、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第十一條 人員監督管理與輔導

- 一、乙方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其薪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業於人員雇用前應繕造名冊、填具相關資料經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
- 二、營業時間應有乙方管理人員在場服務，如有緊急突發事件，應有專人立即處理並通報甲方人員知悉。乙方僱用合法勞工，工作人員如患具傳染性疾病，應請假治療不得帶病工作。並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乙次，檢查結果應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於進入甲方餐廳工作前，需先經衛生醫療機構供膳作業員工體檢合格後，始得僱用，檢查項目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傳染性疾病，且每年應主動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同前述。未提具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合格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其有代理工作之需要者，工作代理人於代理前亦需提出健康合格證明書。
- 四、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從事食品調配、包裝、貯存、販賣食品等工作，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五、乙方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衛生(營養)講習8小時。
- 六、乙方工作人員需遵守衛生福利部所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從業人員規定，並於職前及在職時接受衛生講習或服務禮儀等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甲方提出糾正者，乙方應及時督導改善或更換人員。
- 八、乙方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或商店內，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及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隨地吐痰等行為；亦不得攜帶、撫育或飼養寵物。
- 九、如乙方違反前款各項之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並按日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完成。
- 十、乙方工作人員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一經發現除通報相關



單位外，每一通報案件將視情節輕重由機關認定處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契約罰款，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者正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十一、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在營業期限內，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流程，須留駐營業場所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如確定更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兩週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十二、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乙方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三、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而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

## 第十二條 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經營管理規定時，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第一次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如未予改善者，則從重罰款，若再經甲方通知仍未予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有違約之情事經口頭或書面警告仍未予改善者，按日處以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
- 三、乙方如逾期限未繳納各項費用時，甲方得書面通知限期補繳，如通知後仍未繳交者每逾通知限期一日加收3%違約金，逾三十日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經營場地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委託第三者經營，如有違反甲方除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五、乙方販售之餐飲，經本校檢驗判定不合格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惟情節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缺失記點達5點以上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惟情節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七、乙方如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乙方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甲方無需以書面催告乙方，即得終止本契約。



八、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場地全部點交返還甲方，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支付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予甲方，至全部還清日為止。

### 第十三條 一般規定

一、乙方除提供甲方教職員工生購物之便，並得提供甲方之學生參與工讀、實習之機會。

二、乙方於甲方舉辦之「場地出租委託經營評選會議」中，提出之「書面簡報資料」、「企劃書」及甲方評選須知等文件，皆列為本契約之附件。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及財產、場地返還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甲、乙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辦時，可要求終止本契約，惟甲、乙雙方應於三月前，以書面通知，並結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

二、乙方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

重大違約事項：乙方須先報請甲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乙方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契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項者。

一般違約事由：除前項規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經甲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仍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給付賠償金，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五、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十五日內，無條件遷離並將借用之財產及場地按訂約時之現狀返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得將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甲方。乙方於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如乙方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有異議，因此增加甲方之負擔，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甲方如因組織變更或管轄權變動，致本契約之甲方名義有所變更時，乙方同意配合換約，不得為任何異議。

## 第十六條 公證費用、管轄法院暨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正本三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須依法辦理公證程序正式生效(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支付二分之一)，甲、乙雙方、法院各執正本乙份，甲方另執副本乙份。甲、乙雙方並同意就租金、違約金、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有關本約之任何糾紛，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附則

有關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皆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辦理。

## 第十八條 附加條款

---

---

---

---

---

---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薛富盛

統 一 編 號：52024101

地 址：台中市 40227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 話：04-22840889(O)、04-22856647(F)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稅 籍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案號：GR-105006)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9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 10 項至第 11 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_\_\_\_\_（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校「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案號：GR-105006）購案開標相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證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請出席代表人簽章）：\_\_\_\_\_，請惠予核備。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公司名稱：

授權人（公司負責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 廠商資格登記審查表

採購案號：GR-105006

標的名稱：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 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

管理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校產經營群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廠商之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營運企劃書（一式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押標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上述證件請依順序由上往下以迴紋針裝訂以利審查，本校得請求廠商送正本查驗。

本校審查意見：

資格審查結果（經辦單位）：合格不合格

審 查 人 ：

送達  
時間

收件  
單位

402-27

外標封：(第一次招標)請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

收文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標案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253地號部分區塊場地出租案』

案號：GR-105006 承辦人：劉建德

截止收件期限：105年6月23日下午4點整

開標時間：105年6月24日下午1點30分整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收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寄件人：

投標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